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11,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 11,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7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34.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76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11,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0%或1.3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1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62.12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4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26-5-6
20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026-5-8
合计		94,800	79,800	201.07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7.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 11,000 万元,获得收益 6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083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1,000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4月3日	1.90	11,000	62.12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吉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永吉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债券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永吉转债

3、债券代码:113646

4、发行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5、上市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6、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

7、发行规模:人民币 14,586.8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 1,458,680 张。

8、债券期限:6 年,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止。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10、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最新转股价格:最新转股价格为 8.0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调整为 8.51 元 / 股。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调整为 8.26 元 / 股。

(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为 8.18 元 / 股。

(4)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为 8.07 元 / 股。

(5)因公司 2025 年 11 月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调整为 8.05 元 / 股。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AA-”,永吉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16、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永吉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13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4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20 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50 元(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 20 楼

保荐代表人:周耿明、郁昆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 22 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 22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 赎回价格:101.101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16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16 日(“永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4 月 16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21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1 日(“永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4 月 21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 22 转债将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 22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6.50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101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6.50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1.45 元 /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 22 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 22 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 22 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 22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6.50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1.45 元 / 股。已满足“永 22 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 22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014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 年 7 月 28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6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利息 =100+1.1014=101.1014 元 / 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8811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 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 22 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 22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 22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 22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 22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16 日(“永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4 月 16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1 日(“永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4 月 21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的“永 22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16 日(“永 22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4 月 16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1 日(“永 22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4 月 21 日为“永 22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 22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 22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101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 22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 22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4 月 7 日收盘价为 107.283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 22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北特科技泰国丝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

增加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投资额度(实际增加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交易实施已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加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增加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 年 3 月,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为更好满足公司新兴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和扩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在泰国建立生产基地,该次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投资款项主要用于设立及运营境外公司、购买土地、一期厂房建设、部分设备采购、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境外子公司北特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新加坡投资”)、北特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新加坡科技”)、北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泰国公司”)的设立,项目土地购买,项目境外投资所需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手续,以及推进项目厂房主体工程的建设等工作。

为了持续拓展业务,响应客户需求,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公司在原投资额度基础上,拟对泰国生产基地增加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投资额度(实际增加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增加的投资金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子公司运营、厂房扩建工程、装修安装工程、生产设备采购、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本项目。

为保证本次增加对外投资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合法授权人员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投资登记备案或审批,境外子公司北特新加坡投资、北特新加坡科技、北特泰国公司后续的注册资本增加手续,以及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各类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具体情况,对本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进程、市场定位等具体规划进行调整,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对现有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额度
投资标的名称	北特科技泰国丝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为了持续拓展业务,响应客户需求,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公司在原投资额度基础上,拟对泰国生产基地增加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投资额度(实际增加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增加的投资金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子公司运营、厂房扩建工程、装修安装工程、生产设备采购、铺底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本项目。

北特科技泰国丝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继续由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北特泰国公司具体实施建设。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实施主体北特泰国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中文名称:北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TE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项目实施主体类型	全资子公司
注册编号	√ _0205568050438_ □ 不适用
董事	潘磊
成立日期	2025/08/05
注册资本	67,254.00 万泰铢
实缴资本	35,941.86 万泰铢
注册地址	No.60, Moo.3, Hangsoong Sub-District, Nongyai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项目建设地址	泰国春武里府洛加纳龙炎工业园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传动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销售。

(2)项目实施主体北特泰国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北特泰国公司设立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投产运营,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加投资金额,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是实现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和扩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提高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能力及服务水平,从而更好地满足海外客户的订单需求。

本次增加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境外各级子公司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加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本次增加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境外的法律体系、行业政策等,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在促进业务开拓的同时审慎经营,积极防范、应对及控制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编号:临 2026-018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披露的报告中部分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202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对《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碳酸锶	吨	19,439.00	13,929.00	6,428.00	-8.94	-8.35	600.22
金属锶	吨	1,316.00	982.00	613.00	-30.26	-30.70	119.71
铝锶合金	吨	3,524.00	3,390.00	258.00	-12.79	-15.52	108.06
硫磺	吨	4,168.00	4,168.00		-12.16	-12.16	

更正后: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碳酸锶	吨	19,439.00	13,929.00	2,808.00	-8.94	-8.35	205.88
金属锶	吨	1,316.00	982.00	252.00	-30.26	-30.70	-9.68
铝锶合金	吨	3,524.00	3,390.00	258.00	-12.79	-15.52	108.06
硫磺	吨	4,168.00	4,168.00		-12.16	-12.16	

二、本次年度报告更正的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17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619,805,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33,187,8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6.0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 533,187,854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86.03%;控股股东及